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东大组字〔2021〕34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1—2022 年度东北大学 党建研究课题立项的通知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积极探索基层党建工作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不断提升我校党建研究的整体水平，推动学校党建工作质量和科学化水平不断提升，以开放创新发展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巩固拓展“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培育创建成果，现就 2021—2022 年度学校党建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开展党建研究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研究新形势下学校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重大理论和

实践问题为着力重点，以开展前瞻性、应用性、对策性研究为方向目标，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强化问题导向，破解发展难题，聚焦学校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党务工作队伍建设、党员教育管理、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工作、高层次人才工作等重点领域，注重把握规律特点、体现时代特征，注重结合学校党建工作和本级党组织实际，注重在推动发展与服务师生中的作用，着力推出有理论说服力、有实践指导意义、有决策参考价值的成果，为学校党建工作创新和质量提升、为学校“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课题类别

课题包括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委托课题三类。

三、申报条件

研究项目第一申报人原则上为校两委委员、分党委(直属党总支)或相关单位正副职干部。文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相关学科专业教师作为项目第一申报人的，原则上为副高级以上技术职务或副所长以上基层学术组织负责人。为深入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继续支持和鼓励教师党支部书记作为负责人或成员参与党建课题研究。

四、申报要求

1. 根据自身的研究专长和工作实际开展研究，要围绕《2021—2022 年度东北大学党建研究课题指南》(附件)提出的重点研究方向申报，在符合课题设计原则前提下，自拟题目。课

题名称应准确简明，能够反映研究内容。

2. 每个申请者只能申报一个项目，课题组参加人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每项课题参加人员不超过 6 人（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成员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3. 同一项目（包括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已获国家、省、市及相关部门资助的不得再申报本项目。

4. 为确保质量，每个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 1 项。

5. 课题完成时间不晚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课题成果形式包括课题研究报告和研究成果推广应用情况。其中，研究成果推广应用情况主要包括公开出版发表的论文（著作）、相关工作文件（草案）、专项工作的《调研报告》或为学校党建工作提供的《决策咨询报告》等。已发表的论文需在显著位置标注“2021—2022 年度东北大学党建研究课题（课题编号）”字样。未按规定完成的课题负责人，下一年度不得申报学校党建研究课题。

6. 为及时做好研究课题进展的了解把握，学校党委拟于 2022 年 3 月以适当方式对项目进展情况逕行中期检查。同时，为进一步提高研究课题经费使用效率，此次课题经费在立项初期拨付 50%，并且视中期研究进展情况决定剩余经费的拨付。

五、材料报送

1. 项目申报以分党委（直属党总支）为单位统一申报，须经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初审并签署意见，不受理个人申报。

2. 各申报单位应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填写《东北大学党建研究课题申请书》《东北大学党建研究课题活页》。

3.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报送材料包括：《申请书》纸质版一式1份（A4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活页》纸质版一式7份；上述两项材料电子文档（以“学院或部门+项目负责人”命名）。申报单位要确保电子版与纸质申报材料一致。

4. 课题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17:00，逾期将不再受理。

附件：2021—2022年度东北大学党建研究课题指南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21年7月6日